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 陳心怡 電話: 02-27287457 傳真: 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78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1305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0

597600A00\_attch1.doc \ 30597600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說明:

一、依本府100年12月18日府法三字第10034363500號令修正發 布本局組織規程,原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依財政部94年11月23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5440號函核定 將「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更名為「臺北市 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規 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積壓公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自區公所、臺北市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1201至/03/1文 12:12:12:101章

教育局 1010312

第1頁,共1頁

.... 線